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322号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晨丰科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晨丰科技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晨丰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晨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晨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晨丰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彩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芳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0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6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3,739.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860.3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3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183956013	38,265.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204086629201066826	6,95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盐官支行	19350301041818186	1,110.00	已销户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46,325.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878.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432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8 年变更情况

2018 年 8 月 27 日及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将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如下：

1. 为合理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公司将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变更为盐官镇天通路 2 号（原电镀园区西区、中区）和盐官镇杏花路 4 号，将项目投资中原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的 1,800.00 万元改为用于购置部分厂房及装修。

2. 由于厂房规划调整，公司将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日期由 2018 年 11 月末调整为 2019 年 11 月末。

（二）2019 年变更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及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如下：

1. 由于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等因素，公司将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的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末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末。

2. 由于基建工程延期，公司将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工日期由 2019 年 11 月末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末。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截至期末已经完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通过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

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

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一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零。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注销账户日,公司剩余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9,831.8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1.22%。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设计产能,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9,831.8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

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并注销与存放该募集资金相关的专项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9,831.88万元按计划转入其他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十、其他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对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在建设投入过程中产生效益的情况进行了计算并披露。由于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2020年11月末,同时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其自完工后才开始计算承诺效益,故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中关于该项目承诺效益实现情况未披露建设投入过程中实际产生的效益。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6,32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96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7 年：7,464.98				
						2018 年：12,936.29				
						2019 年：9,687.94				
						2020 年：8,872.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38,265.00	38,265.00	32,832.21	38,265.00	38,265.00	32,832.21	-5,432.79[注 1]	2020 年 11 月末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50.00	6,950.00	4,954.90	6,950.00	6,950.00	4,954.90	-1,995.10[注 2]	2020 年 11 月末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10.00	1,110.00	1,175.06	1,110.00	1,110.00	1,175.06	65.06[注 3]	不适用
	合计		46,325.00	46,325.00	38,962.17	46,325.00	46,325.00	38,962.17	-7,362.83	

[注 1] 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该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末

[注 2] 由于基建工程延期的原因，该项目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末

[注 3] 公司实际投资超出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LED 绿色照明节能 结构组件项目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两年，即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达产后年净利润 7,405.96 万元。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公司延长该项目建设期一年，即预计项目完工日期从 2019 年 11 月末调整为 2020 年 11 月末。各年度定期报告中未披露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实际产生效益，鉴于项目边建造边生产的具体情况，公司于 2020 年对项目效益进行了重新厘定。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60.43%，2018 年实际效益为 1,072.05 万元，2019 年实际效益为 2,164.30 万元，2020 年实际效益为 2,129.58 万元，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 5,365.93 万元